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2018年5月21日起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召开了8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1次，其余7次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列席，具体会议如下：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2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6,521,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0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932,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437%，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述职)；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 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930,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4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2019 年 01 月 24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车辆的事项》、《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9 年 01 月 28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车辆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02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04月1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9年04月2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08月1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19年08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1月0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具体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查阅公司资料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制度等情况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本人凭借在会计学领域的多年经验，就公司的财务运作、内部审计的执行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并对进一步增强内部审计力量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更大发挥内部审计的功能，促进了企业的财务运作的合理化、规范化。

2019 年度，本人坚持在各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证券部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财务规范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平时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2019年度，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琪

2020年4月27日